



广东省水土保持公报

2023 年



广东省水利厅



目录

编委会人员

主 任：申宏星
副 主 任：陈 涛
编 委：廖春光 周春坚 宋立荣 耿海波
编辑部主编：刘树锋
编 辑：丁富平 徐敬华 白 堃 王鹭松
唐春燕 王 燕 张晓远 周 娟
黄 明 杨 军

综述	1
一、广东省水土流失状况	2
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8
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11
四、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工作	15
五、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18

综述

2023年，广东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若干措施》以及省委“1310”具体部署，聚焦筑牢我省“三屏五江多廊道”生态安全格局，全面加强预防保护及生态修复，厚植绿色发展根基，积极推进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着力提升水土保持功能，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广东样板提供有力支撑。根据2023年广东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全省水土流失面积16848.64平方公里，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9.44%。与2022年相比，全省水土流失面积减少260.11平方公里，减幅为1.52%。全省水土保持率达到90.56%。

全省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808.85平方公里，其中，封禁治理425.54平方公里，种植水土保持林341.51平方公里、经济林22.30平方公里，种草5.83平方公里，新修或改造梯田4.43平方公里，其它措施9.24平方公里。全面完成5宗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和2宗小流域提质增效项目建设任务，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00平方公里，完成省级以上投资6065万元。

2023年，全省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5268个，其中省级审批41个，市级审批1120个，县级审批4107个。共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3454个，其中省级58个，市级932个，县级2464个。对7693个生产建设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其中省级102个，市级1227个，县级6364个。全面开展卫星遥感监管，完成3531个疑似水土保持违法违规扰动图斑的现场核查、认定工作，对认定违法违规的708个项目进行查处和整改。



一、广东省水土流失状况

一 水土流失情况

1. 全省水土流失状况与水土保持率

根据2023年广东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全省水土流失面积16848.64平方公里，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9.44%。按照侵蚀强度分，轻度侵蚀14269.09平方公里、占全省水土流失的84.68%；中度侵蚀1789.05平方公里，占全省水土流失的10.62%；强烈侵蚀626.56平方公里，占全省水土流失的3.72%；极强烈侵蚀113.75平方公里，占全省水土流失的0.68%；剧烈侵蚀50.19平方公里，占全省水土流失的0.30%。与2022年相比，全省水土流失减少260.11平方公里，减幅为1.52%。全省水土保持率达到9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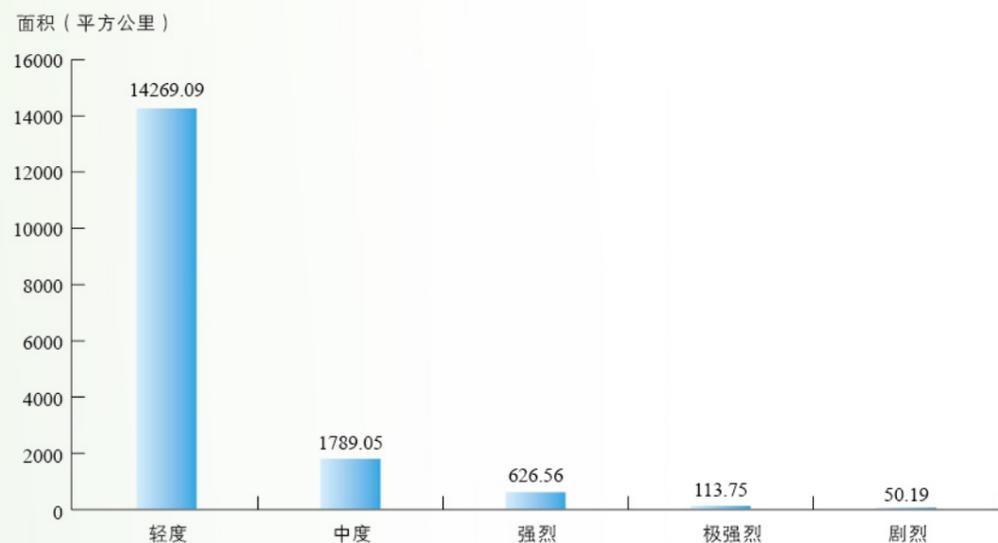


图1 全省各土壤侵蚀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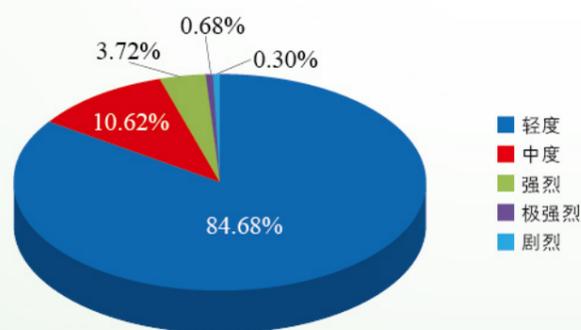


图2 全省各土壤侵蚀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2. 各地级以上市水土流失状况

在各地级以上市中，河源市水土流失面积最大，达2469.34平方公里；其次为梅州市，水土流失面积为2225.28平方公里，均超过2000平方公里，分别占全省水土流失总面积的14.66%、13.21%。深圳市水土流失面积最小，为69.35平方公里。清远、云浮、肇庆、韶关、江门和惠州等市水土流失面积均超过1000平方公里，分别为1661.33平方公里、1357.64平方公里、1356.06平方公里、1222.48平方公里、1098.64平方公里和1067.05平方公里。

表1 全省各地级以上市水土流失面积统计表

行政区	各级侵蚀强度水土流失面积 (平方公里)					水土流失面积	占全省水土流失总面积百分比 (%)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广州	265.07	55.81	12.81	1.57	2.36	337.62	2.00%
深圳	51.13	12.53	4.35	0.77	0.57	69.35	0.41%
珠海	91.49	15.48	5.78	2.50	0.82	116.07	0.69%
汕头	158.67	28.34	11.40	3.51	0.84	202.76	1.20%
佛山	181.81	12.93	1.32	0.29	0.21	196.56	1.17%
韶关	1099.93	84.51	31.15	3.93	2.96	1222.48	7.26%
河源	2177.00	196.36	76.28	14.23	5.47	2469.34	14.66%
梅州	1919.41	200.95	86.70	13.40	4.82	2225.28	13.21%
惠州	876.90	136.31	42.31	5.74	5.79	1067.05	6.33%
汕尾	418.37	60.12	20.26	7.61	3.55	509.91	3.03%
东莞	183.90	15.50	1.94	0.07	0.23	201.64	1.20%
中山	110.41	21.77	4.23	0.11	0.03	136.55	0.81%
江门	849.49	177.55	56.64	11.44	3.52	1098.64	6.52%
阳江	566.28	50.07	23.31	11.38	6.74	657.78	3.90%
湛江	309.34	23.70	3.68	1.21	0.07	338.00	2.01%
茂名	800.48	128.73	45.36	5.66	4.97	985.20	5.85%
肇庆	1206.03	96.60	48.46	3.45	1.52	1356.06	8.05%
清远	1470.35	140.82	41.68	5.32	3.16	1661.33	9.86%
潮州	175.23	26.95	11.01	3.82	0.97	217.98	1.29%
揭阳	322.54	72.18	20.18	6.13	0.37	421.40	2.50%
云浮	1035.26	231.84	77.71	11.61	1.22	1357.64	8.06%
总计	14269.09	1789.05	626.56	113.75	50.19	16848.64	100.00%

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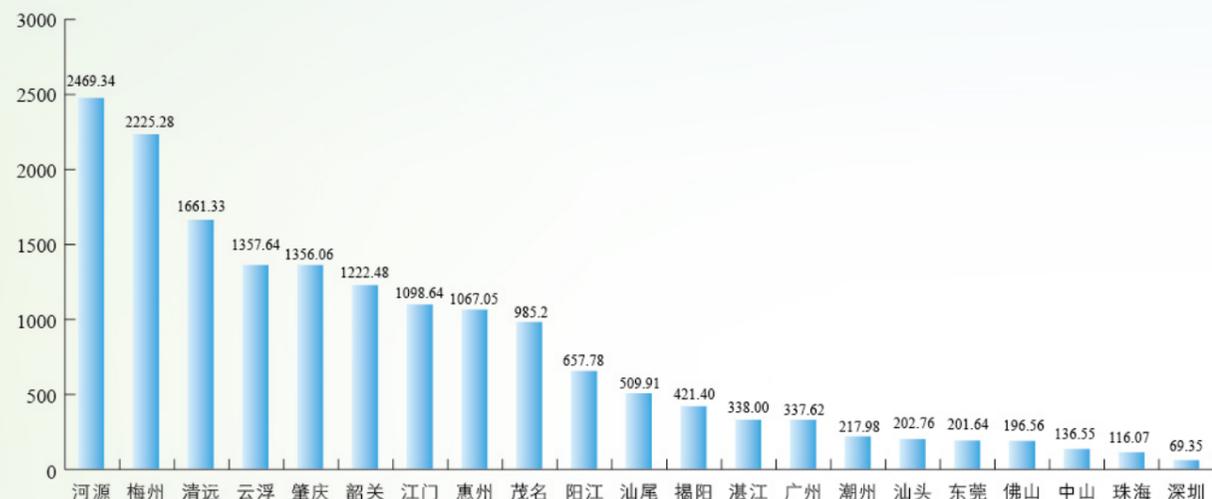


图3 各地级以上市水土流失面积图

3. 各地类水土流失状况

从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建设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土地等8个一级土地利用类型水土流失情况来看，水土流失面积从大到小依次为林地、建设用地、园地、耕地、草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土流失面积分别为11456.85平方公里、1906.90平方公里、1881.44平方公里、896.62平方公里、686.57平方公里、20.26平方公里，分别占全省水土流失总面积的68.00%、11.32%、11.17%、5.32%、4.07%和0.12%。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土地无水土流失。

面积（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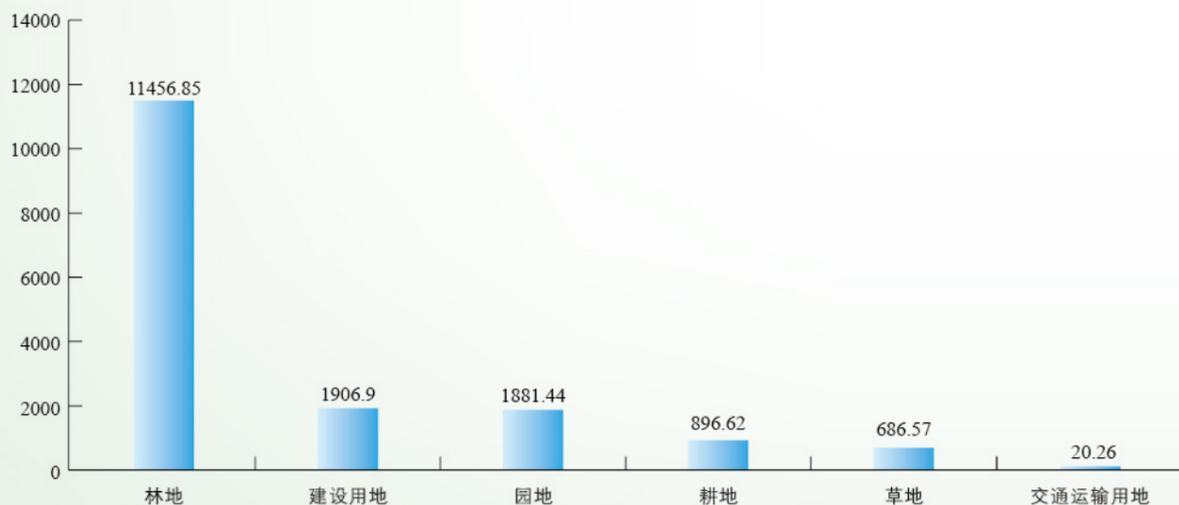


图4 全省不同土地利用类型水土流失面积图

二 水土流失变化情况

1. 水土流失面积分类变化情况

2023年，全省水土流失面积比2022年减少260.11平方公里，减幅为1.52%。从土壤侵蚀强度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和剧烈面积与2022年相比均有减少，分别减少159.02平方公里、57.15平方公里、8.42平方公里、27.85平方公里、7.67平方公里，减幅分别为1.10%、3.10%、1.33%、19.67%和13.26%。

表2 全省水土流失面积分类变化情况

单位：平方公里

年份	侵蚀面积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土壤侵蚀面积占比
2023年	16848.64	14269.09	1789.05	626.56	113.75	50.19	9.44%
2022年	17108.75	14428.11	1846.2	634.98	141.6	57.86	9.58%
变化情况	-260.11	-159.02	-57.15	-8.42	-27.85	-7.67	-0.14%
变化比例	-1.52%	-1.10%	-3.10%	-1.33%	-19.67%	-13.26%	

面积（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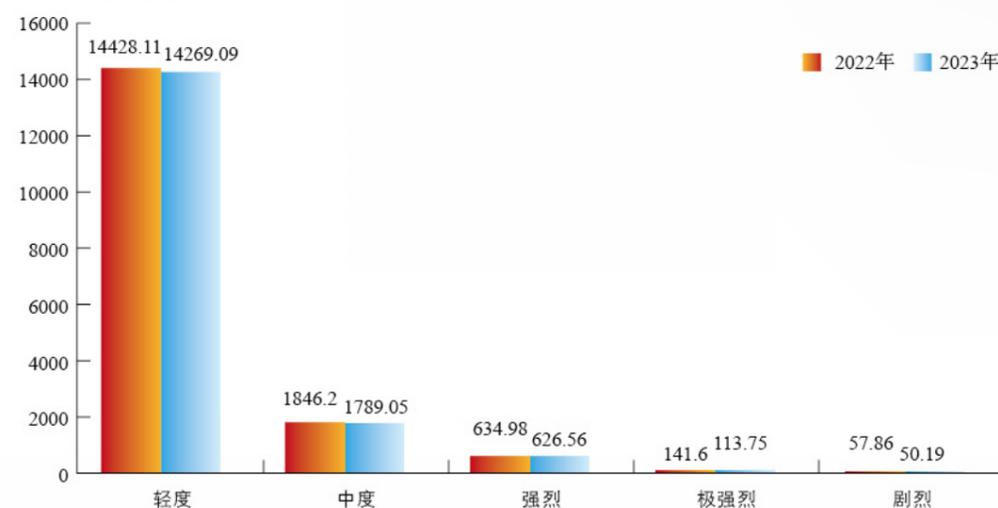


图5 全省水土流失面积变化图

2. 各地级以上市水土流失面积变化情况

2023年，除湛江市外，全省其余20个地级以上市水土流失面积均比2022年有所减少。各市面积减少由大到小依次为珠海、清远、梅州、云浮、河源、韶关、江门、肇庆、茂名、惠州、广州、阳江、揭阳、汕尾、东莞、佛山、汕头、潮州、深圳、中山。各市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例由大到小依次为珠海、深圳、广州、东莞、佛山、揭阳、江门、韶关、云浮、清远、汕头、阳江、潮州、茂名、肇庆、汕尾、惠州、中山、梅州、河源。2023年湛江市水土流失面积与2022年相比，增加203.05平方公里，增加比例为150.46%。

表3 2023年各地级以上市水土流失面积变化情况

单位：平方公里

行政区	2022年水土流失面积	2023年水土流失面积	变化情况	变化比例(%)
广州	354.36	337.62	-16.74	-4.72%
深圳	73.71	69.35	-4.36	-5.92%
珠海	216.54	116.07	-100.47	-46.40%
汕头	207.64	202.76	-4.88	-2.35%
佛山	203.05	196.56	-6.49	-3.20%
韶关	1254.72	1222.48	-32.24	-2.57%
河源	2501.86	2469.34	-32.52	-1.30%
梅州	2264.77	2225.28	-39.49	-1.74%
惠州	1087.02	1067.05	-19.97	-1.84%
汕尾	519.55	509.91	-9.64	-1.86%
东莞	210.09	201.64	-8.45	-4.02%
中山	139.10	136.55	-2.55	-1.83%
江门	1127.72	1098.64	-29.08	-2.58%
阳江	673.23	657.78	-15.45	-2.29%
湛江	134.95	338.00	203.05	150.46%
茂名	1006.65	985.20	-21.45	-2.13%
肇庆	1382.85	1356.06	-26.79	-1.94%
清远	1702.54	1661.33	-41.21	-2.42%
潮州	222.75	217.98	-4.77	-2.14%
揭阳	433.17	421.40	-11.77	-2.72%
云浮	1392.48	1357.64	-34.84	-2.50%
总计	17108.75	16848.64	-260.11	-1.52%



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全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总体情况

2023年，全省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808.85平方公里，其中，封禁治理425.54平方公里，种植水土保持林341.51平方公里、经济林22.30平方公里，种草5.83平方公里，新修或改造梯田4.43平方公里，其它措施9.24平方公里。

表5 2023年全省各市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情况

单位：平方公里

行政区	综合治理						
	小计	梯田	水土保持林	经济林	种草	封禁治理	其它措施
广州	16.19	4.43	6.01		1.53	4.22	
深圳	5.10		2.32		0.96	0.11	1.71
珠海	10.94		2.06			8.88	
汕头	8.44		5.75			2.18	0.51
佛山	8.69		8.49			0.20	
韶关	53.62		2.62			51.00	
河源	117.35		67.35			50.00	
梅州	111.72		35.69	0.10	2.99	72.91	0.03
惠州	59.88		57.23		0.01	2.64	
汕尾	28.28		16.83			11.45	
东莞	8.00		2.72	0.13	0.06	3.51	1.58
中山	8.66		0.84			7.82	
江门	53.79		13.13			40.11	0.55
阳江	22.05		12.11	3.10		6.84	
湛江	10.08		5.68		0.28		4.12
茂名	29.52		22.45	3.05		4.02	
肇庆	88.66		8.69	3.73		75.50	0.74
清远	72.29		29.79	6.31		36.19	
潮州	11.86		11.86				
揭阳	12.27		12.27				
云浮	71.46		17.62	5.88		47.96	
合计	808.85	4.43	341.51	22.30	5.83	425.54	9.24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2023年，全面完成5宗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和2宗小流域提质增效项目建设任务，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00平方公里，完成省级以上投资6065万元。



佛山市西坑支流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



怀集县马宁水（蓝钟镇段）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郁南县宋桂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广州市从化区爱群水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

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023年，全省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5268个，其中省级审批41个，市级审批1120个，县级审批4107个。

表6 2023年全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

序号	行政区	审批报备数量（个）		
		小计	省级/市级	县级
1	省级	41	41	/
2	广州	209	14	195
3	深圳	727	59	668
4	珠海	326	14	312
5	汕头	189	6	183
6	佛山	574	2	572
7	韶关	155	18	137
8	河源	109	22	87
9	梅州	131	14	117
10	惠州	582	43	539
11	汕尾	93	27	66
12	东莞	381	381	/
13	中山	323	323	/
14	江门	329	17	312
15	阳江	96	48	48
16	湛江	172	10	162
17	茂名	157	32	125
18	肇庆	212	16	196
19	清远	185	3	182
20	潮州	65	18	47
21	揭阳	120	40	80
22	云浮	92	13	79
23	合计	5268	41/1120	4107

三、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二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23年，全省共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3454个，其中省级58个，市级932个，县级2464个。

表7 2023年各地级以上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

序号	行政区	自主验收报备数量（个）		
		小计	省级/市级	县级
1	省级	58	58	/
2	广州	264	47	217
3	深圳	596	111	485
4	珠海	300	20	280
5	汕头	115	13	102
6	佛山	449	6	443
7	韶关	25	4	21
8	河源	65	22	43
9	梅州	67	6	61
10	惠州	392	55	337
11	汕尾	22	10	12
12	东莞	292	292	/
13	中山	232	232	/
14	江门	147	4	143
15	阳江	28	13	15
16	湛江	49	9	40
17	茂名	34	10	24
18	肇庆	91	16	75
19	清远	89	26	63
20	潮州	33	10	23
21	揭阳	45	17	28
22	云浮	61	9	52
23	合计	3454	58/932	2464

三 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2023年，我省继续开展卫星遥感监管，完成3531个疑似水土保持违法违规扰动图斑的现场核查、认定工作，对认定违法违规的708个项目进行查处和整改。

四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2023年，全省组织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监督检查7693个，其中省级102个，市级1227个，县级6364个。

表8 2023年各地级以上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

序号	行政区	年度检查项目数量（个）		
		小计	省级/市级	县级
1	省级	102	102	/
2	广州	972	178	794
3	深圳	2245	366	1879
4	珠海	994	22	972
5	汕头	446	26	420
6	佛山	249	11	238
7	韶关	76	6	70
8	河源	93	8	85
9	梅州	288	97	191
10	惠州	353	35	318
11	汕尾	315	135	180
12	东莞	114	114	/
13	中山	73	73	/
14	江门	99	5	94
15	阳江	56	20	36
16	湛江	94	10	84
17	茂名	350	14	336
18	肇庆	314	38	276
19	清远	119	3	116
20	潮州	56	13	43
21	揭阳	156	41	115
22	云浮	129	12	117
23	合计	7693	102/1227	6364



我省积极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打造高标准水土保持示范样板，有效防治水土流失，推动新时代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2023年，深圳市福田区和龙华区荣获“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称号，深圳市南山区大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广州从化鸭洞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深圳市龙岗区甘坑—木古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深圳市正坑水碧道工程、阳江抽水蓄能电站荣获“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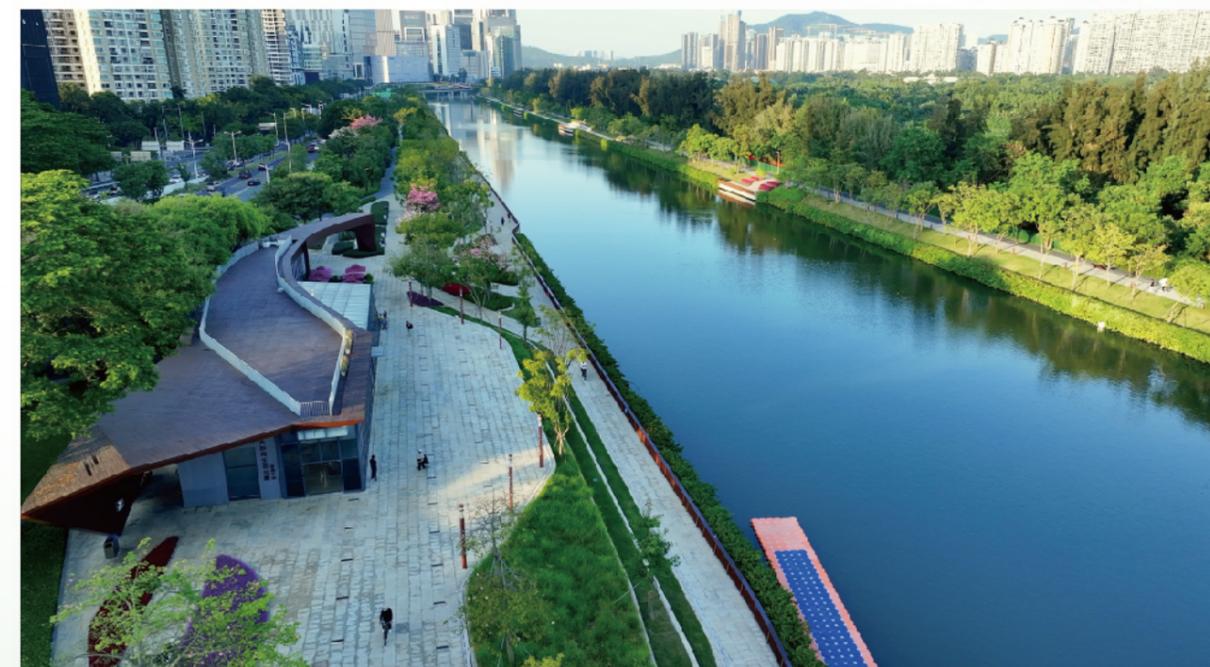


深圳市福田区荣获“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



深圳市龙华区荣获“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

四、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工作



深圳市南山区大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荣获“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



广州从化鸭洞河生态清洁小流域荣获“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甘坑—木古河生态清洁小流域荣获“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



深圳市正坑水碧道工程荣获“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



阳江抽水蓄能电站荣获“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



五、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2023年2月27-28日，广东省水土保持学会第二届六次常务理事会在广州召开。

2023年3月8日，水利部水土保持司陈琴副司长来我省作贯彻《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专题辅导讲座。

2023年3月30日，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精神，在广州召开了全省水土保持工作座谈会。

2023年7月5-7日，在广州举办“2022年广东省水土保持治理工职业技能竞赛”。

2023年8月17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2022年度评估结果的函》（办水保〔2023〕777号），我省2022年度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评估等次为“优秀”。

2023年9月25日，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粤水水保函〔2022〕3021号）要求，省水利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等部门组成考核组，完成对各市2022年度考核指标评价。经省政府审定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全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函》（粤水水保函〔2023〕1306号）。

2023年10月30日，广东省水土保持学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广州召开。

2023年11月7-8日，2023年海峡两岸水土保持学术研讨会在广州召开。省水利厅党组书记、厅长王立新出席会议，党组成员、副厅长申宏星作主旨报告。

2023年11月27日，《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技术规范》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正式发布。

2023年11月13日，2023年度广东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通过水利部审核。

2023年12月15日，省水利厅联合省交通运输厅对长春至深圳国家高速公路河源热水至惠州平南段改扩建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2023年12月18日，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3〕27号）。

2023年12月20日，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省水利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申宏星主持召开2023年度广东省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工作协调会。

2023年12月28日，《水利部关于公布2023年度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名单的通知》（水保〔2023〕371号），我省深圳市福田区、龙华区被认定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广州市从化区鸭洞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深圳市南山区大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深圳市龙岗区甘坑-木古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深圳市坑水碧道工程和阳江抽水蓄能电站被认定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

编制说明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广东省水利厅组织编制了《广东省水土保持公报（2023年）》（以下简称“公报”）。公报包括2023年全省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重要水土保持事件等内容。
- 2 《公报》中的全省水土流失状况数据来源于2023年全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数据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数据来源于2023年全省水土保持工作年度统计成果。
- 3 《公报》中的水土保持率是指通过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区域内水土保持状况良好的面积（非水土流失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例，是反映水土保持总体状况的宏观管理指标。

